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

燃氣台爐、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之檢驗標準修正明細表

商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
		修正後	修正前
7321.11.00.00.5A	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，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（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）	CNS 13604（100年3月25日修訂公布）	CNS 13604（92年9月9日修訂公布）
7321.81.00.00.0A	燃氣灶，鋼(鐵)製（限檢驗燃氣台爐及燃氣烤箱）		
8419.11.00.00.6	即熱型燃氣熱水器	CNS 13603（100年3月25日修訂公布）	CNS 13603（92年9月9日修訂公布）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表列商品修正前檢驗標準，自101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 <p>二、 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自公告日起，於101年4月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新申請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原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者，應於101年3月31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，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。</p> <p>三、 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3603第4節「性能」中，有關「電氣零件」項下之「耐濕絕緣」及「反覆使用」項下之「定時器」等2項檢測項目排除。</p>			